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

98.05.26 總務處第10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8.07.1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40號函公布

99.04.22 總務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5.25室秘法字第0990000008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1.05.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1.06.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40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

112.05.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2號函公布

一、為有效管理出入校園之人員及汽機車，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證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在學學生。

在學學生申請汽車、機車通行證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四、申請及驗證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二)限一人一證。

(三)初次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辨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申請換證，並於前款系統登錄更新資料且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五)驗證：依本校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完成繳費後，憑支付證明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領取通行證。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１、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２、宿舍區。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

七、車輛憑有效通行證通行與停放，惟不保證有停車位，本校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